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（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。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不超过 0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 日